

连体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907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 乙方：上海同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2026年06月03日

幢 191-20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77

2026年06月03日

电话： 13585755675

电话： 1590178382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卫丽

联系人： 杨相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三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连体招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辖区内 1176 块连体招牌设施及其依附载体

项目编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数

量低于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总承包、建设全过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为准；

合同工期：2026年9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9月底**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 **1253214.49** 元整（**壹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最终金额以审定结算价或国家审计决算价为准。

六、支付方式

1.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价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付款。合同签订后，付款至合同价的10%，其中进度款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理出具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进度款，但不超合同价的7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合同价的70%。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本工程项目质保金为审定价的3%，质保金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贰年，待甲方确认一次性付清（无息）。如乙方有违约事项，甲方有权在工程项目结算审价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工程项目结算审价价款中扣除全部赔偿费用。

2. 乙方按支付节点要求开具相关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开具的发票金额支付工程款。乙方未按时足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略）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协议书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1 在确定乙方为总承包商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发出承包（交易）通知书，五日内与乙方签订本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施工周期内，甲方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乙方履约情况予以阶段评价、综合评价，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 乙方工作

2.1 在确定收到承包（交易）通知书，十日内应当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

2.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及甲方审定。进场施工前三日，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一份，同时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复印件交甲方一份及监理单位各一份。

2.3 本工程项目经理、现场安全员、现场质量员以投标文件报送人员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若要更换上述人员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时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现场管理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办公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经查实一周内两天项目经理不在场，以合同价5%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给予履约评价基本合格的处罚；累计三天不在场，对乙方给予合同价的20%作为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常驻工地，如查实累计每周有两天不在场，履约评价评定为基本合格，有三天不在场，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在评定不合格情况下对乙方给予合同价的20%作为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前述人员的出勤考核由监理单位负责。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学校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如乙方拒绝修复或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二、工期的约定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不能按期完工的，应事先约定顺延工期。

2.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已付款项超出乙方完成的工程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返还超出部分的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以市政配套部门通知为凭证。

三、材料的约定

1.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文件中的规定或与前述文件中所列规格有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对乙方所报材料应在采购订货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价格以及质量证明等给甲方，征得甲方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未经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以市场价

最低价予以结算。

四、质量的约定

1.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经验收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返修造成逾期竣工的，除本条约定外，乙方同时还需承担本合同“二/2”条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约定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工程款，要求乙方返还超付部分的工程款，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工程量清单与现场不符，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并按相关签证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三方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4.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在接到乙方检查与验收书面通知后，48 小时内不能参加检查验收的，乙方施工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否则，甲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必要的审查。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一切经济及其他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六、竣工验收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完成投标书承诺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甲方在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甲方有正当理由无法在7日内完成验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但如有证据证明为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返修及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的约定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付款，结算原则参照竞标报价的相关计价规定，如违反材料约定条款的，按照材料约定条款规定结算。如涉及工程内容有变更，应在施工前将签证资料交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

3.变更价款的计算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

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

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1)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参照《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增加部分）：参照投标时的费率执行。
- 4.本项目如遇国家审计的，以国家审计的审定价为准。
- 5.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如有），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当将工程决算书、施工资料以及竣工图纸等交甲方。50 个日历天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并办理完成工程尾款的支付工作。

八、索赔、违约和争议

-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收取违约金。
- 2.因合同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通知对方并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情况由参建方现场确认后进行赔偿。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约定按照以下第（二）项方式解决：
 -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划去此项）
 - （二）其他解决方式：闵行区人民法院（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本合同涉诉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九、其他

- 1.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 2.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同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对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

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指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增强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三、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甲方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
乙方在作业中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同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9.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自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同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同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 连体招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 1.对于招牌整体安装工程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两年。
- 2.钢架结构及基础应按国家规定在使用期限内保证结构安全，质保期2年。
- 3.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等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外墙、卫生间等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塑胶场地为6年；
- 6.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7.绿化工程为施工区域内环境整洁，免费养护及保洁1年（保证苗木成活率100%）。其中绿化搬迁项目需将搬迁的绿化植物搬迁至相关单位指定的接纳点，如相关单位未指定接纳点需乙方自行安排绿化搬迁接纳点，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相关单位可自行安排接纳点的绿化植物，待质保期满后如相关单位无需使用接纳点的绿化植物，乙方可自行处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乙方根据保修期内的履约评价提出申请，甲方将剩余保修金在14天内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

署。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承诺书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我公司中标的连体招牌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在此郑重承诺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我公司负责一切法律责任及后续问题。

承诺单位：**上海同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